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3975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E001182_1_0914434064856.doc、106E001182_2_0914434064856.pdf)

主旨：106年至108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，經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國人壽)獲選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、投保計畫及加入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保險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作至本(106)年3月31日止，經本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承作保險公司，由中國人壽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本年4月1日0時起至108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。
- 二、本保險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並請逕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下載運用。另投保作業請逕洽中國人壽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chinalife.com.tw/wps/portal/chinalife/insurer-service/group-insurer-service/FamilyHealth>；洽詢電話：080 0-098-889。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03/09



1060055669

有附件

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中國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